契　約　書(稿)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委由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委託企劃及製作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資料蒐集、編輯、印刷及定點分送《2009 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介紹摺頁》，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計新台幣○○○○元整。

契約價金，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驗收後付款：甲方憑乙方檢送之發票、成品及印刷版電子檔三份等資料，於驗收後辦理撥款核銷結案。

2.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或更換而未改善或更換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形。

3.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四條　履約期間、地點及交貨方式

1.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日期之計算係採日曆天計算。

2. （1）乙方應於決標後 5 日內應提供正確紙樣供甲方確認，10 日內應交付圖文稿　　予甲方（所交付內容詳需求說明書）。

（2）乙方應於甲方確認圖文稿後，5 日內完成正確紙張印刷打樣交予甲方確樣。

（3）乙方應於甲方確樣定稿後 15 日內完成交貨，甲方完成驗收後 5 日內完成寄送事宜。

3. 送達指定地點：

（1）2009 福爾摩沙藝術節承辦 23 個縣市文化局（各 400 份，包含離島）

（2）交通部觀光局（300 份）

（3）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55 份）

（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份）

4.乙方所供應之財物，應與本契約所規定數量、規格、品質、成份、性能相符，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

5.甲方對交由乙方承辦之數量保留未來增減之權利，其價款依照本契約所訂決標單價核計之。

6.交貨日期之認定：

交貨日期以確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契約約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

第五條　履約管理

1.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2.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3.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1.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2.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3.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4.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5.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第七條　驗收

1.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重作、

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2.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乙方對於交付之貨品須負權利瑕疵擔保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倘有瑕疵情事，甲方除得要求限期更換外，並得向乙方要求因此而受損害之賠償。

第八條　遲延履約

1.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2.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其展延期限由甲方及乙方雙方共同協定；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3.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4.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5.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1. 乙方應自甲方同意驗收之日起，免費保存印刷版樣三個月，以備甲方爾後加印時使用，乙方若未保存或損壞，甲方加印時不得再收取製版費。
2. 乙方須自備稿件往返期程紀錄表，雙方簽認以利結案時計算工期。有關美編設計、打樣及印刷未達到品質標準，所衍生重做時間計入乙方工期，逾期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另衍生費用亦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款。
3.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1.依本契約完成之相關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享有，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其相關人員，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約定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享有，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應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及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2.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使其併同本案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得為任何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甲方。
3. 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致甲方不能取得本案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著作人格權者，視為未履約完成，得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5.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6.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3)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14)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2.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3.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4.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5.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6.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7.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8.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9.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10.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1.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依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因本案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1.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2.本契約一式伍份。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參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3.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授權代表人：第三處處長 黃○○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